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关于国际注册第1457674号“SMART FOLIO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0]第0000069824号

申请人：APPLE INC.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国际注册第1457674号“SMART FOLIO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

经复审认为，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5057424号“SmartFolio”商标，有效专用期至2018年11月27日，至本案审理时，已满一年，未违反《商标法》第五十条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9类复审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。

合议组成员：崔天恩
常兆莉
王训陶

